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3〕18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兰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提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行为和能力，确保我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争先”的目标要求，现将《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兰财采〔2023〕17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3〕17号

兰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突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高新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2023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突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营商办制定的《兰州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制定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攻坚突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规范提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行为和能力，确保我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争先”的目标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为契机，按照市营商办“全省领先、全国争先”的目标要求，聚焦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优化服务、监管提升等环节，补短板强优势抓创新，聚力打造“五心”政采品牌，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努力争创政府采购指标全国标杆城市，为精准建设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实践样本城市贡献财政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3日

三、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为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对整个指标落实提升的统筹、协调、调度和安排。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指标要求抓好落